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勝猛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葉佐炫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代 理 人 張師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勝猛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8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30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31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01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02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03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04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05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06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07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08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9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0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3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4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15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16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17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向
19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准許
20 自113年9月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1 認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
22 用及債務，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23 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
24 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
25 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6 責。

27 三、經查：

28 (一)揆諸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旨趣，係考量債務人依清
29 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
30 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人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
31 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1 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
02 予以免責。故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而有故
03 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
04 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到場義務、第41條規定之出席及答覆義
05 務、第81條第1項規定之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
06 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規定之報告義務、第89
07 條規定之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規定之提出清
08 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規定之移交簿冊、文件
09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答覆義務、第136條
10 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等，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
11 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人
12 免責。又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13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14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15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
16 理由可資參照。

17 (二)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
18 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
19 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1.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
20 地。2.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3.收
21 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4.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
22 之人，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
23 人於112年11月9日聲請清算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4 書，自陳自110年10月起至聲請清算時均擔任臨時工，每月
25 收入5,000元，支出不足部分由配偶支應（見本院112年度消
26 債清字第36號卷【下稱消債清卷】第17頁），嗣本院為查證
27 其上述財產及收入情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命
28 聲請人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薪資單，並說明工作內
29 容、為何未尋找其他工作或兼職、如何負擔每月必要支出1
30 7,076元，並應具體說明資金來源及數額等（見消債清卷第7
31 6至77頁），聲請人於113年5月3日具狀敘明其因照顧罹癌配

01 偶，自112年5月起無法外出工作，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
02 出不足部分由母親及配偶支應等語（見消債清卷第220至221
03 頁）。聲請人於112年11月聲請清算時，先稱其仍擔任臨時
04 工，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僅記載支出不足部分由配偶
05 支應，經本院命其提出薪資單、詳細說明工作內容、資金來
06 源及數額，聲請人又稱其自112年5月即因照顧罹癌配偶而無
07 工作，支出不足部分由母親及配偶負擔等語。聲請人就其工
08 作情形前後陳述不一，復未就本院調查之事項詳實說明，難
09 認其已據實陳報所有之財產狀況，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聲
10 請清算前2年內之真實財產狀況是否確如其所主張，而影響
11 清算程序之進行，聲請人此行為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務及協
12 力義務，而屬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書為不實記載，具有消
13 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應免責之事由。

14 (三)再者，聲請人陳報其自100年起因照顧雙親，僅在照顧之餘
15 才能從事臨時工工作，110年10月至112年4月原擔任臨時
16 工，自112年5月起因照顧罹患癌症之配偶，無法外出工作而
17 無收入等語（見消債清卷第220頁），然聲請人之母親之扶
18 養義務人不僅有聲請人一人，經本院於114年4月1日訊問聲
19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及開始清算後有無固定收入、如無收
20 入，聲請人及家人如何維生、為何聲請人目前仍未去找工
21 作、聲請人母親及配偶是否需聲請人全日照顧等，聲請人陳
22 稱：「無固定收入。主要是因剛開始是照顧母親，現在因太
23 太罹患癌症，長期在照顧配偶，故無法有固定收入。太太尚
24 未生病前，是有在工作的，目前是仰賴太太先前收入生活，
25 目前太太身體狀況好一點，有回去上班，故仍有一些收入可
26 以維生。我太太兩年前罹患癌症，雖太太可以回去工作，是
27 一週回去兩天上班，因他本身病狀無法生活照顧上都還是有
28 問題，每週都還是要回診，身上也還有一個造口，生活上還
29 是要我協助他，她是從事會計的工作。我母親是糖尿病二期
30 又有肝硬化，很多身體內科問題，目前我有請外傭照顧，外
31 傭費用是由我母親自己支出的，但因為她常需要去看內科。

01 我母親及配偶目前是不需要我全日照顧，但我有時候需要帶
02 他們回診，且我母親24小時身邊都需要有人，有請外傭照
03 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縱認聲請人所稱因照顧配
04 偶及母親無法工作之情係屬真實，然聲請人之配偶現已可工
05 作，聲請人之母親並聘有外籍看護照顧，聲請人亦自承其配
06 偶及母親不需要聲請人全日照顧，則聲請人是否於照顧親人
07 之餘不能再從事零工、臨時工等賺取工作收入，非無疑問。
08 參酌聲請人生於57年4月，其於112年11月聲請清算時，為年
09 滿55歲之人，有戶籍資料為憑（見消債清卷第53頁），復無
10 證據證明聲請人有何無謀生能力之情事，足認聲請人尚有工
11 作能力，聲請人所稱無業，無非係以親人生病，作為其缺乏
12 積極維持工作意願之藉口，乃其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及選擇問
13 題，聲請人態度消極，不願工作，造成其無資力清償債務之
14 情形，已非誠實債務人，更有悖於盡力清償原則，自不宜以
15 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之狀態，遽認其現有之勞力技術、工
16 作能力及財產信用等總體經濟能力已無法工作獲取固定收
17 入，俾免道德危險情事之發生，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
18 聲請人前揭未盡協力義務等情，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
19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該條所規定數額又
20 為債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應獲最低清償之數額，堪認聲請人
21 違反據實告知義務及協力義務之行為，已致上開清算程序之
22 重大延滯，並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本院審酌債權人於本件清
23 算程序中均未受償，聲請人未履行誠實陳述義務之情節難認
24 輕微，是本件亦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情節輕微而例外免
25 責規定之適用。

26 (四)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

01 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42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
02 償門檻，顯然高於因第133條裁定不免責而依第141條再行聲
03 請免責之清償門檻，且聲請人如前述未據實陳報財產狀況，
04 致使本院無法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
05 由進行判斷，爰不另就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要
06 件為論述，附此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免責
08 之裁定，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並無例外得
09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10 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
1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12 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3 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白瑋伶